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暨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e 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jytcor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临 2021-021、临 2021-023）。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公司拟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暨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e 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冯焕培先生、财务总监吴振海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曦瑞女士等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jytcor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本次会议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10-80803979

3、联系传真：010-80803016-8298

4、邮箱：ir@jytcorp.com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公司 412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3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6.01	选举冯焕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6.02	选举朱仁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6.03	选举冯震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6.04	选举关树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6.05	选举李人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6.06	选举张国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7.01	选举郑利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江轩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赵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8.01	选举李红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8.02	选举田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08	京运通	2021/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

（二）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1）、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上述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至少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30 前送交至公司证券部。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联系人：刘昆昆

联系电话：010-80803979

联系传真：010-80803016-8298

公司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

邮政编码：100176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3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1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冯焕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6.02	选举朱仁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6.03	选举冯震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6.04	选举关树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6.05	选举李人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6.06	选举张国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	选举郑利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2	选举江轩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3	选举赵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8.01	选举李红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8.02	选举田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5 名，全体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1377　　公司简称：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华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红珍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4,032,588,032.59	181,019,696,607.43	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829,939,464.79	37,738,571,253.32	2.8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1,845,093.89	11,344,016,829.07	-29.7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04,873,069.50	3,609,840,900.50	5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5,356,530.13	271,323,863.06	34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4,548,054.61	197,552,896.48	459.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0.78	增加 2.3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85	0.0405	34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85	0.0405	340.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38.95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031,716.34	主要为财政扶持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30,777.57	主要为税务机关手续费返还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602,965.06	
所得税影响额	-43,164,092.28	
合计	90,808,475.5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4,71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财政厅	1,357,089,734	20.27	0	无	0	国家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8,084,753	7.2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210,340,000	3.1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4,588,398	2.46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62,240,000	2.42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5,570,239	2.02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125,145,182	1.87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2,914,364	1.8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1,320,516	1.3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9,431,420	1.34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省财政厅	1,357,089,734	人民币普通股	1,357,089,734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8,084,753	人民币普通股	488,084,753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210,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34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4,588,398	人民币普通股	164,588,398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62,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2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5,570,239	人民币普通股	135,570,239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125,145,182	人民币普通股	125,145,182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2,914,364	人民币普通股	122,914,364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1,320,516	人民币普通股	91,320,51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9,431,420	人民币普通股	89,431,4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183,761,778.01	49,479,531.67	271.39	主要系部分股票期权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衍生金融资产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36,865,124.89	4,552,495,226.73	80.93	主要系债券质押式回购规模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2,552,845,981.04	-100.00	主要系收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使用权资产	919,502,759.46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实施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其他资产	1,420,523,749.50	2,096,303,933.42	-32.24	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
短期借款	2,222,022,490.33	3,863,492,274.65	-42.49	主要系归还到期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0.00	530,079,333.33	-100.00	主要系归还到期银行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54,245,119.55	132,678,348.19	-59.12	主要系部分股票期权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衍生金融负债减少
应付款项	4,673,270,913.01	2,668,336,901.81	75.14	主要系应付待清算款和托管产品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增加
租赁负债	902,846,321.34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实施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2）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80,242,586.20	1,575,456,144.45	70.12	主要系基金管理业务和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加
利息净收入	375,490,731.79	212,321,020.50	76.85	主要系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其他收益	172,647,723.37	130,762,697.21	32.03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9,387,270.54	-898,158,210.15	不适用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同比增加所致
汇兑收益	11,479,811.15	-21,920,576.56	不适用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5,010.97	123,913.89	-87.89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
税金及附加	31,398,958.48	21,273,145.23	47.60	主要系增值税应税收入增加所致
业务及管理费	2,066,068,737.51	1,218,110,137.76	69.61	主要系业务队伍扩大和经营业绩增长，公司在队伍建设、信息技术和客户营销与服务等方面的投入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87,283,429.51	259,347,637.36	-66.35	主要系计提的融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842,171.22	178,138,649.30	-108.89	主要系期货风险子公司计提的大宗商品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
营业外收入	83,033.05	414,592.11	-79.97	主要系收到的奖励款同比减少
营业外支出	170,234.53	4,019,798.15	-95.77	主要系捐赠支出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	492,951,606.21	166,105,816.92	196.77	主要因税前利润增加，相应增加所得税费用
少数股东损益	368,573,765.78	-8,090,822.01	不适用	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506,327.01	74,811,209.10	-234.35	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1,845,093.89	11,344,016,829.07	-29.73	主要系本期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出，而上年同期净流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925,520.28	1,132,477,514.03	80.66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307,546.99	-6,847,034,607.40	不适用	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完成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过户手续。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范围为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金融类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及公司委派至其他子公司的外派人员，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计 3,153 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为两期，第一期持有 47,6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2%，认购总金额 311,755,260 元，参与人数 2,943 人，锁定期 12 个月；第二期持有 20,331,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4%，认购总金额 132,966,329.22 元，参与人数 210 人，锁定期 36 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证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兴业证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届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届满。

本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如下：因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部分持有人退出引起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人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人数合计 397 人，持股数量合计 9,198,143 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7%。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新旧对照表

旧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公司任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公司任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完善表述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服务客户金融资产为核心，积极开拓证券业务，将公司打造成优质金融服务公司。坚持“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的战略指导思想，“稳健经营、长远发展”的经营原则和“提升员工价值、创造客户价值”的核心价值观，追求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第十六条 公司以“建设一流证券金融集团”为战略目标，将“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融入经营管理的全过程，践行“稳健规范、持续发展”的经营原则，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贯彻落实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中证协发〔2021〕20 号）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他证券公司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 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证券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持有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除外。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证券公司股东条件以及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不得签订在未来公司不符合特定条件时，由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体向特定股东赎回、受让股权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者形成相关安排。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公司 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资格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资格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第五十四条 股东的其他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以自有资金缴纳股金，履行出资义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 股东的其他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以自有资金缴纳股金，履行出资义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公司主要股东